

聖經中的擄物

文／恩沛

古人認為，戰爭與兩國的人民和所拜的神有關。因此打勝的一方，會將戰敗國的神像與聖物擄走，放置在自己的廟中，表示自己所拜的是得勝的神……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不論在古代或是近代，戰爭常與掠奪「擄物」有關。例如日本發動戰爭，攻打中國與東南亞國家，是為了獲取原料。再如近年來，美俄介入中東的戰爭，是為了獲取油田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擄物」的記載？「擄物」的意義為何？「擄物」應如何分配？「擄物」與聖殿器皿的保存有何關係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擄物的意義

「擄物」（**spoil**）是指獵取之物，其意思有二。第一，指野獸所掠取的獵物。例如雅各對兒子便雅憫祝福時，他說：「便雅憫是個撕掠的狼，早晨要吃他所抓的，晚上要分他所奪的」（創四九27）。「所抓的」、「所奪的」的希伯來文意思，都是擄物。第二，指人在戰場上所奪得的東西，一般稱為戰利品。擄物包括婦女、孩子、牲畜，和城內一切的財物（申二十14）。當一個國家經濟繁榮，但武力不強大時，往往會遭受鄰國的侵略，目的是為了搶奪財物（結三八10-13）。

大部分的擄物，是由士兵與全會眾一同分配，也要奉獻給神，作為祭司與利未人的生活所需（民三一25-47）。在大衛的時代，他為了修築聖殿預備材料，所以將部分的戰利品分別為聖，以備修造聖殿（代上二六27；撒下八12）。有時，擄物來自神的賜與。例如當神將埃及的長子殺



死後，法老同意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以色列人向埃及人要金器、銀器，和衣裳。這就如同以色列人打勝仗，得到擄物一樣。神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，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。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（出十二35-36）。再如亞蘭王便·哈達聚集他的全軍，上來圍困撒瑪利亞。於是撒瑪利亞被圍困，有饑荒發生。神使亞蘭人的軍隊聽見車馬的聲音，是大軍的聲音；他們就彼此說：這必是以色列王賄買赫人的諸王和埃及人的諸王來攻擊我們。於是亞蘭人就起來逃跑，撇下帳棚、馬、驢，只顧逃命。於是以色列人獲得許多擄物，能夠安然度過饑荒（王下七6-16）。

少部分的擄物，要滅絕盡淨，不可以分配。例如當以色列人在所居住的各城中，遇見有些匪類勾引百姓離棄神，若匪類所居住的城市已經完全背道，就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，連牲畜都用刀殺盡。而且從那城裡所奪的擄物都要用火燒盡（申十三12-18）。又如神要掃羅王去擊打亞瑪力人，滅盡他們所有的，要將男女、孩童，並牛、羊、駱駝，和驢盡行殺死。但掃羅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，卻憐惜亞甲王，也愛惜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。凡下賤瘦弱的，盡都殺了。因為掃羅沒有聽從神的命令，將擄物滅絕盡淨，神就厭棄掃羅作王（撒上十五1-23）。

《聖經》中的擄物，除了指實質的東西以外，還有象徵性的意涵。例如惡人貪戀財利，他們要埋伏流無罪之人的血。他們若說：「我們必得各樣寶物，將所擄來的，裝滿房屋；你與我們大家同分，我們共用一

個囊袋」。我兒，不要與他們同行一道，禁止你腳走他們的路（箴一10-19）。惡人欺騙得到的財物，如同對人搶奪的「擄物」一般，裝滿了房屋。又如神的旨意是要人照顧弱勢族群，尤其是孤兒與寡婦（申二四19）。當首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，不要「屈枉窮乏人，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，以寡婦當作擄物，以孤兒當作掠物」（賽十2）。倘若首領為了利益欺壓寡婦、孤兒，將寡婦當作「擄物」，又掠奪孤兒。到神降罰的日子，有災禍從遠方臨到首領，他們會被擄至外邦（賽十3-4）。

三、擄物的分配方法

古代的士兵沒有糧餉，所以要將戰爭中的戰利品作為糧餉分給士兵，這些擄物常成為家人的期盼（士五30）。對於戰利品的分配原則，在《民數記》中有記載，是採公平分配的方式。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：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，一半歸與全會眾（民三一27）。大衛王也認為擄物是耶和華所賜給的，不可不分給百姓。因為神保佑我們，將那攻擊我們的敵軍交在我們手裡。所以上陣的得多少，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；應當大家平分擄物（撒上三十23-24）。

神是造物主，祂也是「耶和華的軍隊」的元帥（書五14）。只要百姓願意完全服從神的命令，在祂的帶領之下，就能戰勝敵人（書六1-21）。為了感謝神的眷顧，使戰爭能得勝，並保全以色列人的生命（民三一50），要將擄物獻給神（創十四20）。在《民數記》中記載：「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、牛、驢、羊群中，每五百取一，

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。從他們一半之中，要取出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，作為耶和華的舉祭。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，就是從人口、牛、驢、羊群、各樣牲畜中，每五十取一，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」（民三一28-30）。所以從士兵所分得的擄物，每五百取一，作為舉祭獻給神，歸祭司所有。又要從百姓所分得的擄物，每五十取一，奉獻給神，歸利未人所有。

四、擄物與聖殿器皿的保存

古代的人認為，戰爭不但與兩國的人民有關，而且也與兩國所拜的神有關。因此在打勝仗以後，百姓會將戰敗國的神像與聖物擄走，放置在戰勝國的廟中，表示自己所拜的神是得勝的神（撒上五1-2）。所以當以色列百姓犯罪得罪神的時候，祂就興起迦勒底王來攻擊他們，不但以色列百姓被殺，而且神殿裡的大小器皿與財寶，並王和眾首領的財寶，都成為「擄物」，被帶到巴比倫去了（代下三六17-18）。

波斯王塞魯士元年，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就激動波斯王塞魯士的心，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：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，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。在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，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重建神的殿。其餘的人要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。塞魯士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，這器皿是以前的王從耶路撒冷掠來、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（拉一1-7）。表面上，聖殿的器皿變成敵人的「擄物」，這是一件不榮耀神的事。事實上，這件事有神的美意，使

聖殿的器皿能被完整保存下來，最後又歸回重建的聖殿中。

五、結語

詩人作詩說：「首領無故地逼迫我，但我的心畏懼祢的言語。我喜愛祢的話，好像人得了許多擄物」（詩一一九161-162）。雖然仇敵無故地逼迫，但詩人不再憤怒，這是因為「神的話語」。他相信神的應許一定會實現，祂會保守與眷顧遭難的人。詩人喜愛「神的話語」，如同得了許多「擄物」一樣，可以使人的肉體快樂（賽九3）。事實上，「神的話語」是屬靈的，如同活水般，能永遠滿足人的心靈（約四14），所以更勝過許多的「擄物」（詩一一九72）。

信徒活在世上，並不羨慕「擄物」，所以沒有盡力去追求許多「擄物」來滿足肉體。我們更仰望「神的話語」，因而能時時與神親近。雖然隨著年紀變老，我們的外體會漸漸毀壞，但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我們在世上會遭受苦楚，這些都是至暫至輕的；將來我們能進入天國，那是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所以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（林後四16-18）。

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韋德信著，鄭美鈞譯，《默想舊約希伯來文365天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5。
3. 區應毓，《以斯拉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7。